

证券代码：002271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雨虹

公告编号：2025-073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卫国、张志萍、张蓓、徐玮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5]14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主要内容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卫国、张志萍、张蓓、徐玮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（一）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及时披露

2023年2月至2024年5月，公司通过销售人员借款、财务人员转账等形式，向实际控制人李卫国提供资金6950万元，其中2023年全年发生额2000万元，2024年全年发生额4950万元，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截至2024年5月相关款项均已归还，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。

（二）财务核算不规范

公司财务核算不规范，存在以下问题：部分光伏组件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营业收入不准确；部分工程项目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，部分工程项目居间费核算不准确；部分抵账资产债务重组核算不准确，信息披露不规范；使用预付款不当冲减应收账款，个别其他应收款账龄划分错误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）第五条的规定。

李卫国作为公司董事长、张志萍作为公司总经理、张蓓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徐玮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上述人员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李卫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们应当充分吸取教训，强化财务核算水平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规范管理资金，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《警示函》后高度重视，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吸取教训，积极进行整改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财务核算质量，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针对该类事项，公司认真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完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，强化执行力度，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。同时，加强对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关于资金占用、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培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升风险防范意识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

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2日